

# 民族社会学视角:制度规约下的马来西亚族群关系

胡 春 艳

**内容提要** 族群关系是多民族国家必须面对的重要关系之一,它直接影响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稳定。马来西亚是一个典型的多元族群国家,国内存在严格的族群分层现象,但却很少发生严重的族群冲突,族群关系相对来说比较和谐。其原因在于:特殊的政治体制为族群关系提供了缓冲机制,能把族群冲突降至最低;政府的政策调控着族群关系,并能根据族群关系的变动做出适时调整,从而避免了严重族群冲突的发生。

**关键词** 马来西亚 族群关系 制度规约 缓冲机制 新经济政策

族群关系是多民族国家不得不面对并要妥善处理的重要关系之一,族群关系良好与否对一个国家来说意义重大,它直接影响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稳定。那么在一个多族群社会中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性质如何?经过长时间的观察和探究,社会学家认为秩序和冲突是族群关系的两大特征,犹如天平的两端。其中,冲突似乎总是占据明显的位置。如何消除族群间的冲突或者把冲突降至最低是每个当政者不可回避的话题。

马来西亚是由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主体族群以及其他土著族群构成的多民族国家。其中,以马来人为主的当地族群所占人口比重最大,约占总人口的65%以上,土著族群中除了马来人外,还有西马的尼格列多人、先努伊人,以及东马的海达雅克人(又叫伊班人)、陆达雅克人(又叫比达育人)、卡达山人等30多个族群;华人是第二大族群,占总人口的25%左右;印度人是第三大族群,约占总人口的7%-8%。此外,还有极少数来自欧、亚等地的外来族群。作为马来西亚第二大族群的华人与最大族群马来人之间的关系(简称华巫关系)是马来西亚族群关系中的主轴,对马来西亚的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本文所探讨的族群关系主要指华巫关系。

马来西亚独立前是英国的殖民地。英殖民者为了便于管理与统治,实行“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使马来亚形成族群分裂的社会特征。马、华两族在政治、经济及文教的各个领域基本上是相互隔离、各自发展,也基本上相安无事。马来西亚独立后,以巫统为首的马来人操纵了国家政权,确立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华人则以承认马来人政治上的特权方式获得了平等的公民权和经济上的相对优势。但是,由于两大族群在许多方面存在差距,尤其是经济上的严重失衡,终于导致“5·13”族群冲突的爆发,国家进入紧急状态。“5·13”事件后,马来人运用手中的权力,成功地实现了社会资源的重新配置,形成了新的族群分层体系。族群分层是一种社会不平等的结构化体系,一方面,通过对各个族群进行等级安排,某个族群确立其支配地位,并拥有塑造族群关系的最大权力;另一方面,处于从属地位的族群只能根据他们在等级中的相应地位行使较小的权力。由于占有支配地位的族群享有其他族群不可享有的特权,并占据着绝大部分的社会资源,所以族群分层容易致使族群间产生较大的经济以及社会差距,从而引发族群的不满与冲突。“5·13”冲突后,马来人的经

美 玛丁·N·麦格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91页。

济地位不断提升,所从事的行业由以前的农、林、牧、渔业和政府部门,向制造业、金融保险业等重要的经济部门转移;其职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改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商业人员的比例大大提高。马来人在政府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政府部门尤其是关系到国家命脉的关键部门,上到部长,下到一般的办事人员,往往都由马来人出任。可以说,从经济到政治马来西亚都存在着严重的族群分层体系。然而,在这种社会中,马来西亚自“5·13事件”后却保持了相对融洽的族群关系,较少发生激烈的族群冲突。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结果?本文主要从制度层面上进行探讨。独立后,马来西亚采纳了西方较为流行的民主选举制度,尽管它并非真正意义上“民主选举”,但这种制度设计为族群关系提供了缓冲机制,能把族群冲突降至最低。“5·13事件”后政府进行了政策调整,以保护马来人利益为主轴的新经济政策出台,在提高马来人的经济能力,缩小族群经济差距的同时,使诱发族群冲突的因素大为降低。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国际形势的改变以及马来人经济地位的提升,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家发展政策与国家宏愿政策,以实现族群利益与全民利益的相对平衡。总之,政府的政策调控着族群关系,并根据族群关系的变动做出适时的调整,从而避免了严重族群冲突的发生。

### 一、制度规约:族群关系的缓冲机制

制度规约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利害关系和利益格局的有力杠杆。一般认为有助于族群和谐共处的制度设计包括定期选举并采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赋予少数族群若干有利其发展的经济、文化特权甚至是自治权,以及在宪法层次保障少数族群权。在现实政治中,许多西方学者认为,民主政体是最能落实以上原则,有效减少族群冲突的可能性与增进和平共存的体制。因为民主国家不但在制度上保障了公民表达其不满的自由,更重要的是,所谓“责任政治”原则也保证政府必须对人民的诉求有所回应。如此,群众便无须通过高成本的暴力手段来达成其目标。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族群国家,其政治体制有着自己鲜明的特色。它表面上遵行西方的民主体制,实行定期开放和自由选举,有宪法保障个人的基本自由,也有三权分立与政党竞争,甚至采纳西方流行的多元文化主义。但实际上,马来西亚的这种民主体制又与西方的民主体制大相径庭。一方面,其政治运作并不完全依宪法办事,而是基本上按照执政者的意志运行,对很多政治行为的解释权掌握在执政者手中;另一方面,马来西亚的政治被打上了种族主义的烙印,种族政治是其最为鲜明的特征。因此,有学者将马来西亚的体制界定为介于“民主”和“威权”之间的“半民主体制”。虽然政党也是通过竞争选举上台执政,政府主要官员也是由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来提名产生,但这种多党制实际上是在巫统一党主导下,由若干政党联合组成的政党联盟。这些政党都是各自族群的代言人和利益的保护者,是其政治代表和权力的载体、工具。

尽管马来西亚的政治体制存在诸多弊端,但是,它实行自由的选举制度,使得华人、印度人在当地政坛占有一席之地,并有代表本族群利益的政治代言人,可以对政府施加一定的影响。特殊的政党政治也为族群间的沟通提供了渠道。如华人政党参与执政,为马、华两族之间的沟通和磋商提供了最大的方便,政府得以及时了解华人的情况,并据此制定较有效的应对措施,两族间的不少纷争和矛盾在激化之前就得到了解决或缓和。更重要的是,大多数华人把最大的华人执政党——马华

廖小键:《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研究——华马两族关系与社会整合》,暨南大学博士论文,第197页。

孙采薇:《政策、制度、与族群关系:印尼与马来西亚对境内华人族群政策的比较研究》,载《亚太研究论坛》第二十四期,2005年,第57—91页。

Clark D. Neher and Ross Marlay,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Westview Press, 1995, p. 195.

张锡镇:《当代东南亚政治》,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5页。

公会——看成是华人社会在政府中的代表,对政府的不满往往直接转化为对马华公会的不满。如在20世纪70年代关于新经济政策的争论中,马华公会成为众矢之的,政府和马来人因此避开了与华人激烈的正面冲突。有时,马华公会的态度也可以作为政府衡量华人社会对政府政策承受力的尺度。如果马华公会支持政府的政策,则表明有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华人社会所接受;如果连马华公会都表示异议,那就表明有关政策是华人社会根本无法接受的,必须迅速修正,否则会导致社会动乱。如1987年,马来西亚政府派出大批不谙华文的人员承担华文小学高级行政职务的做法,不仅引起华人社团和华人反对党的抗议,也引起马华公会的反对,华人朝野政党和主要社团甚至计划采取联合行动进行抵制,马华公会的立场表明了事态的严重性,政府立即做出让步,骚动很快平息,从而避免演变为大规模的族群冲突。

按照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执政联盟的制度安排,马来人政党巫统主席自动成为国阵主席和政府首相,巫统署理主席自动成为国阵副主席和政府副首相,所以,马来西亚国家领袖具有双重身份,既是马来人的政治领袖,也是国家领袖。马来西亚的族群构成和族群政治决定巫统领袖首先是马来人的政治领袖,他必须代表马来人的利益;但同时,政府首脑的职务则要求他对全国人民负责,履行政府职能,维护全体人民的利益,其中包括为全体人民提供稳定有序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的经济福利,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等。这就要求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一方面要照顾到本族群的利益,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到其他族群的感受,不能过分地剥夺其他族群的权力,要实现二者的相对平衡。因此即使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分子,在成为国家领导人之后,其态度也会发生很大的改变。如当政前的马哈蒂尔就认为,只有马来人才是马来西亚的合法主人,外来移民是客人,只有当外来客人放弃他们过去的语言和文化,讲马来语,被当地融合吸收,才能成为这块土地的主人。如果他们拒绝这样做,就不是一个真正的马来人,不能享受一个马来人的权力。诸如此种言论,在其所著的《马来人困境》一书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但是,当政后的马哈蒂尔一改之前的极端思想,颁布了许多有利于非马来人的法令,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改善了族群关系。由此可见,马来西亚这种特殊的政治体制,为族群关系的缓和与改善提供了缓冲机制。

## 二、政策调控下的“族群分层”体系

在英国殖民统治期间,殖民当局为了自身的利益,在马来西亚实施“分而治之”的政策。长期以来,形成了马来人和华人在居住区域、职业以及经济地位方面的显著差异。华人多居住在城镇,从事商业活动,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而马来人多居住在乡村,从事农业劳动,经济实力较弱。马来西亚独立后,在多民族国家的建构过程中,这种经济上的巨大差异最终导致了族群流血冲突——“5·13事件”。从表面上看,冲突是由联盟党在大选中失利而反对党获胜所引起的,实质上是马、华两族长期被压制的族群矛盾的总爆发,尤其是各族群间的经济失衡所致。政府借此迅速以国家之力介入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个领域,针对族群问题做出各项调整,从而走上“非自由主体制”之路。其中,最直接的表现就是1971年宪法修正案的出台,这是当局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不容置疑。修正后的马来西亚宪法进一步确立了马来人统治地位的不可替代性,并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提升到神圣不可侵犯的高度,这无疑是“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与族群间的不平等关系予以结构化了”。“从那个时候起,马来西亚成了一个公开由马来族支配的社会。”

平桃、陈显泗主编:《东南亚历史舞台上的华人与华侨》,山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2页。

王国璋:《马来西亚族群政党政治》,东方企业有限公司,1998年,第107页。

靳加 李光耀:《经济腾飞路——李光耀回忆录》,外文出版社,2001年,第233页。

政府通过《宪法》确立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同时也进一步认识到,要想真正改变马来人的处境,大力发展马来人经济,提高马来人的收入才是根本之道。因此马来西亚实施了旨在提升马来人经济、打压华人经济的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的纲领是:(1)通过提高所有马来西亚(无论族群)人的收入水平和增加其就业机会,来减少乃至最终消除贫困;(2)加速马来西亚社会重组的进程以纠正经济的不平衡,从而通过经济功能减少并最终消除族群差别。新经济政策强调重点发展以马来人为中心的私人资本,亦即通过国家行政手段的干预来提高马来人私人资本的经济实力,规定在1970—1990年的20年间要达到两个目标:第一,在就业方面,达到就业率与族群构成比例平衡;第二,在股份资本持有率方面,要求土著、非土著(以华人为主)和外资的股份分配,由1970年的2.4%、34.3%、63.3%改为1990年的30%、40%、30%。为了扶持土著经济,扭转过去不利于马来人的经济分工,提高土著的经济竞争力,以实现新经济政策的各项指标,政府规定私人企业必须保留至少30%的股份和工作机会给土著;同时,通过采取强制性的行政干预手段,直接介入企业的经营活动,如成立各种国营公司、收购华资和外资公司股份,推行私有化政策等。为了有效地推行新经济政策,从1970年起还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如1975年颁布的《工业调整法》规定,雇工25人、资本25万马元以上的非马来人企业领取执照时,必须把30%的股权留给马来人,产品的30%交由马来人代销,土地开发、石油、天然气采炼等,优先供给马来人,否则申请者将领不到执照,而企业所雇用的员工中,马来人应占50%。此外,国家还成立了一系列新机构,如城市发展局、国家谷米局、渔业发展局等,让它们直接参与国家经济活动,并很快控制了金融、矿业及种植业等重要经济部门,逐渐侵蚀华人原有的经济利益。

除了在经济上颁布有利于马来人的法令外,马国政府更进一步认识到,提升马来人的受教育水平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同时还要改变“土地之子”(指享有特权的马来人)的文化观念。正如前总理马哈蒂尔所言:“马来人固有的文化,诸如懒散、缺乏进取心等,阻碍了其在经济上的进步。新经济政策要改变‘土地之子’的经济地位,关键是要改变其文化观念,而教育和培训是有效和必不可少的手段。”所以在最能提升人才竞争力的高等教育中作出了有利于马来人的制度安排,如在1971年开始实施的“固打制”(quota system),就不以学生的学业成绩作为录取新生的标准,而是以族群人口比例作为根据,规定马来人学生与非马来人学生的录取比例为55:45。通过这种“固打制”使马来人学生进入大学的人数不断增多,有更多的马来学生进入医学、资讯等科系学习,从而大幅度地提升了马来人的竞争力。

总之,在政府的强力干预与主导下,确立了马来人的特权地位,对各种资源在族群间进行了重新分配,形成了新的“族群分层”体系,但“族群分层”并没有引起族群矛盾的反弹,反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族群关系,可以说政府的调控起着关键性作用,是政府调控下的“族群分层”。从民族学视角来看,民族间的关系表现为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文化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等,但经济关系是一切关系的基础,是最为实质和根本的关系,其他关系都可以从经济关系中找到端倪。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这个原理是公认的。”很难想象,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中,政治、经济利益悬殊的不同族群能够保持社

马来 谢诗坚:《马来西亚华人政治思潮演变》,友达企业有限公司,1984年,第172—173页。

马来 林水榭、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272页。

Suet-ling Pong, "Ethnicity and Schooling in Malaysia: The Role of Policy", [http://www.cicred.org/Eng/Seminars/Details/Seminars/education/ACTES/Com\\_Pong\\_PDF](http://www.cicred.org/Eng/Seminars/Details/Seminars/education/ACTES/Com_Pong_PDF)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摘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马克思恩格斯论民族问题》(上册),民族出版社出版,1986年,第77页。

会的稳定。因此,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使利益在不同的族群间实现一定程度的转移,以达到利益的协调和整合,是必要的。通过新经济政策的实施,确实明显地缩小了马、华两族的收入差距,马来人在经济收入、受教育水平等方面都得到较大提升,显著地增强了其民族自信心。以最能反映一定社会群体经济地位的就业地位为例,马来人在新经济政策实施后,就业结构的变化明显加快。到1990年,马来人在许多行业的就业比例逐渐超过了华人,成为马来西亚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在662.1万的总就业人口当中,马来人占有57.8%,华人占有32.9%;在292.07万白领阶层(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办公室文员、销售人员以及服务业从业人员)中,马来人占51.6%,华人占39.4%;在182.78万制造业工人当中,马来人占48.5%(1970年仅为28.9%),华人占40.4%(1970年为55.9%)。制造业逐渐成为马来人就业的优势领域。同时,华人在制造业的就业比例却减少了15.5个百分点。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就业方面,政府部门新增就业机会的3/4都分配给了马来人,其中包括80%的高级职位,而分配给华人的高级职位仅有6.3%。

总体而言,在平衡族群之间的利益差别、缓和族群冲突方面,马来西亚的新经济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为日后相对和谐的族群关系奠定了基础。正如马来西亚当地华人所指出的,“反观马国的非巫族,新经济政策虽然对他们造成一些负面的影响,但是能够换得政局的稳定,种族的和谐,也是他们乐意接受的原因。况且他们在各领域仍取得不俗的成就”;通过新经济政策“基本上改变了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不合理的财产分配状态和族群分工制,从而消除了民族冲突的重要社会历史根源”。

### 三、族群利益与全民利益的相对平衡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向纵深方向发展,这都促使马来西亚政府开始调整各种政策,以适应全球化的新形势,推动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通过新经济政策的实施,马来人的经济状况以及人力竞争力得到极大提升,并培养了一批马来人中产阶级人士。同时政府也逐步认识到,以保护马来人利益为主轴的新经济政策已不适应国内外形势,所以后来实施的国家发展政策及国家宏愿政策,都是比较温和的有限干预政策。在坚持消除贫困和在各族群间重新分配财富的同时,注重经济增长与利益分配的均衡发展,尤其强调通过迅速发展经济来重新分配财富,在稳定增长中获得经济上的公平。同时,它更加强调发挥华人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肯定和落实华人作为马来西亚人的政治权利,带有歧视倾向的政策逐渐退出,华人整体被看作马来西亚共荣社会的组成部分,其处境和与马来人的关系逐渐改善,族群关系朝着较为和谐的方向发展。

首先,马哈蒂尔在20世纪90年代初推出“小开放政策”,继续倡导华、巫经济合作。1986年再次修改《工业调整法》,规定资本少于250万马元、雇员少于75人的工厂不受该法的限制。这样,占华资95%的中小企业均在此限制之外。同时,按照政府的相关政策,华人企业和其他族群的企业一样,同样可获得政府的优惠贷款。1991年推出的“新国家发展计划(1991—2000年)”,对华人

Donald R. Snodgrass,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86 - 87.

利亮时:《探讨五一三事件对华文教育所造成的影响》,载马来西亚《人文杂志》,2002年第15期。

廖小键:《世纪之交的马来西亚》,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第227页。

国家宏愿又称“2020年宏愿”,这个概念是由马来西亚第四任总理马哈蒂尔在1991年召开的第一届贸易议会代表大会中提出的。主要目的是要到2020年将马来西亚发展成为资讯科技发达、先进繁荣的工业国。详见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第74页。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第74页。

经济政策做出进一步的调整,政府不再规定马来人占有股份公司30%股权的具体实现日期,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土著与华人进行经济合作;强调要使所有的马来西亚公民均能公平地享受到经济增长带来的利益,减少社会与经济发展中的不平等与不均衡。2009年6月30日新上任的总理纳吉布更是宣布废除执行了38年之久的30%土著股权固打制,但新政府同时规定,凡是本地公司上市时,出售给公众的25%股权里,必须保留其中的一半即12.5%给土著,以确保基层土著社群也有参与主流经济的机会。尽管新政策仍然附着“土著股权固打”的影子,但较之以前是个很大的进步,让广大华人欢欣鼓舞。此外,在1996年提出的由政府管理的30亿元马币的投资基金完全开放给所有12—20岁的马来西亚人。以往由政府管理的投资基金,如国家信托基金,其可观的红利与股息都保留给马来人,这导致其他族群产生极大的不满;而这一次,明确49%的股息将发放给非马来人。这一新的“2020宏愿信托基金”将使所有族群的年轻一代在未来都有一份储金。在2001年颁布的《第三个远景计划纲要(2001—2010年)》中,政府也再度强调,政府不会通过压制华裔而使土著取得经济成长,政府将扩大经济“蛋糕”,按人口比例重新分配财富。2006年11月,当时的巫统主席暨政府首相阿都拉在巫统代表大会上再次表明,尽管政府须照顾地位仍比他人落后的马来人,不过,政府在捍卫马来人权益之际,不会忽视非马来人的感受和意愿。目前,政府除了鼓励华巫联营大企业参与政府的私营化计划外,还特别鼓励马、华两族共同合作,向海外市场拓展,尤其是向东南亚地区和中國大陸发展。

其次,在文化和教育领域,政府的政策也发生了转变。虽然华文教育的发展仍然受到种种限制,但政府领导人也多次表示并不打算取消华文教育,在多种场合肯定华文教育在培养国家建设所需人才方面做出的贡献。如1990年批准华文大学——南方大学注册,承认拉曼学院的文凭并批准其扩建分院;1994年让华小在职教师领取半薪到马来西亚中文系攻读四年华文课程;在1995年的国家预算案中,首次让800多所半津贴的华文小学享有拨款,鼓励华人学生到中国深造;2001年马哈蒂尔总理宣布公立大学录取新生采用以成绩为标准的绩效制,取代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固打制。在文化方面,逐渐摈弃了20世纪70年代提出的对“国家文化”的“塑造”,转而强调多元文化的建设。政府强调,多元文化是国家的无形资产,儒家文化和伊斯兰文化、基督教文化同为世界三大文化,应予以重视并得到发展。1994年马来西亚学者将中国古代诸子著述《大学》、《中庸》、《道德经》等译成马来文出版。不管这些政策的成效如何以及政府的出发点是什么,这至少说明了过去政府一味打压华人文化与华文教育的政策发生了一定的转变,这对改善族群关系来说意义重大。

总之,20世纪9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政府为其他族群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生活和经济环境,其较为积极的华人政策为改善族群关系铺平了道路。马来西亚的两大族群,实际上是同一个利益共同体,两族关系是一种共生共存、相互依存的关系,有着不少共同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对一方的限制,很可能影响另一方的利益,过分打击华人,不仅会引起矛盾和激烈冲突,而且会打击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甚至削弱巫统为首的执政党的地位,从而又会影响到马来人本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最好的办法是达至双赢。正如马哈蒂尔在1994年11月召开的巫统党代会上强调指出的,“种族间和谐生活是马来西亚取得卓越成就的关键因素,是马来西亚成功的秘诀”。他呼吁马来西亚人民“应

① 山下彰一著、汪慕恒译:《马来西亚新国家发展政策的概要与各种课题》,载《南洋资料译丛》,1994年第1—2期。

② 纳吉布放宽资金市场,撤30%土著股权》,载马来西亚《南洋商报》,2009年7月3日。

③ 迈向2020年宏愿》,载新加坡《海峡时报》,1996年8月29日。

④ 廖小键:《战后马来西亚族群关系研究——华马两族关系与社会整合》,暨南大学博士论文,第202页。

⑤ 首相:捍卫马来人利益 政府顾及非巫裔感受》,载马来西亚《南洋商报》,2006年11月12日。

远离冲突和纷争,彼此之间“不要有政治区分,或种族仇视”。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政府实施宽松的华人政策,只是一种功能性的调整,不可能改变马来西亚族群地位的结构矛盾。只要两族的法律地位得不到改变,那么长期困扰华人社会的诸多难题就不会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华人与马来人地位的不平等,拥有及实施权力的不对称性,必然导致社会资源分配上的种种问题,依然是引发马、华两族矛盾与磨擦的主要根源,并将继续对两族关系产生重大的影响。

#### 四、结 语

族群关系是多民族国家必须面对并要妥善处理的重要关系之一。影响族群关系的因素很多,文化、宗教的差异虽然是导致族群冲突的重要因素,但族群冲突的背后往往有着更为深刻的政治、经济及历史根源。如果当政者能够通过政策手段逐步消弭不同族群在政治、经济上的差异,并根据形势变化加以适时引导,实现各族群的平等,即使文化与宗教有着巨大差异的族群也完全可以和睦相处,并非一定会发生剧烈的冲突。

马来西亚自 1957 年独立以来,虽然马、华两大族群仍然保持着各自鲜明的特色,但在政治、经济及文化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与日俱增。在政治上,建立了多元族群的政党联盟,每个族群在政府中都有自己的代言人,族群的主张与诉求可以通过代表本族群的政党得以表达,并提出不少关乎全民利益的政治主张;在经济上,马、华两大族群的合作不断增加,并逐渐从国内共同经营发展到携手走出国门,一起开拓国际市场;在文教上,两族子弟同校读书的人数不断增加,两族人共同欢庆各族佳节已成惯例。总之,在国内外环境不断宽松的背景下,以及政府政策的调控下,马来西亚的族群关系不断趋向缓和,族群间能够和睦相处。同时,这种较为和睦的族群关系也为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Abstract** In Ethnic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Malaysia's Ethnic Relations under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Ethnic relation, which directly affec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and social stabilit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aspects a multi-national state should handle carefully. Malaysia, a typical multi-national state with strict classification of ethnic groups, however, has relatively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The special political system provides a buffer mechanism for ethnic relations, which can minimize ethnic conflicts; The government policy regulates ethnic relations and adjusts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 to avoid serious ethnic conflicts.

(胡春艳,博士研究生,暨南大学国际关系专业,广州, 510632)

责任编辑:罗 葳)